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 4(b)

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之下的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事项

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 13(b)

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之下的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事项

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之下的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审议了评估小组编写¹的关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报告，²其中包括关于秘书处东道方的两项提案候选名单，以及评估小组如何根据评估标准³评估收到的所有提案的信息，推荐以下关于选择由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提交的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初始期限为五年，延长期为五年)的联合提案的决定草案，⁴供相关理事机构在2023年11月至12月举行的届会上审议和通过：

¹ 关于评估小组和选择东道方流程的详细信息，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Nevalpanel>。

² FCCC/SB/2023/1.

³ 载于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二。

⁴ 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21 段。



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之下的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事项

决定草案[-/CP.28][-/CMA.5]⁵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特别是第 3/CP.18 号、第 2/CP.19 号、第 2/CP.20 号、第 1/CP.21 号、第 2/CP.21 号、第 3/CP.22 号、第 4/CP.22 号、第 5/CP.23 号、第 10/CP.24 号、第 2/CP.25 号、第 1/CP.26 号、第 17/CP.26 号、第 1/CP.27 号、第 11/CP.27 号、第 2/CMA.2 号、第 1/CMA.3 号、第 19/CMA.3 号、第 1/CMA.4 号和第 12/CMA.4 号决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八条，

1. 回顾建立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是为了促进有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用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有关方法；⁶
2. 又回顾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在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与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建议的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拟定一份东道方协定(谅解备忘录)草案，以期作为建议将草案提交理事机构在拟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议和批准；⁷
3. 感谢加拿大、日本、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圣地亚哥网络的工作提供的财政捐助；
4. 回顾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该决定确立了圣地亚哥网络的体制安排，以使该网络能够全面投入运作，包括支持其履行任务，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相关方法；⁸
5. 又回顾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6 段，其中规定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通过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向理事机构负责，在理事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由一个组织或几个组织联合作为其东道方，以便为其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基础设施支持；

⁵ 等待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问题的磋商结果。本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缔约方对华沙国际机制治理相关事项的意见，也不预判相关事项的结果。

⁶ 第 2/CMA.2 号决定，第 43 段。

⁷ 第 12/CMA.4 号决定，第 24 段。

⁸ 根据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9-23 段所述程序。

6. 欢迎评估小组⁹ 编写的关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报告；¹⁰
7. 注意到针对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提案征集，收到了两份提案，¹¹ 其内容提要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¹²
8. 欢迎提议方努力响应关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提案征集，评估小组努力评估提案并编写上文第 6 段所述报告，《气候公约》秘书处努力为东道方选择进程提供支持，这些工作均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
9. 赞赏地注意到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遴选过程已经完成，这一工作得到了评估小组的支持，该小组由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四名成员、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两名成员以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两名成员组成，而且对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提案征集予以响应的两个提议方也参与了这项工作；
10. 表示赞赏两个提议方提交了关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提案；
11. 选择由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作为联合体提交的关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联合提案，初始期限为五年，延长期为五年；¹³
12. 鼓励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联合体，考虑酌情探讨与加勒比开发银行合作的领域，后者也提交了东道方提案；
13. 授权执行秘书代表理事机构签署理事机构与联合体之间关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协定；
14. 请联合体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东道方，确保为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作出必要安排，包括按照现行做法给予咨询委员会委员特权和豁免权；
15. 又请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联合体在 2024 年 1 月底之前，从可提供上文第 14 段所述特权和豁免权的所有潜在地点中选出世界各地的不同地点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总部的备选地点，对这些地点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包括成本利得分析，向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提供分析结果，并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所详述的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作用和责任及组织结构，就最具成本效益和最合适的地点提出建议，供将于 2024 年举行的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决定；
16. 鼓励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联合体做出必要安排，以便在理事机构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届会结束后迅速启动圣地亚哥网络下的工作，包括通过择优、公开和透明的程序任命秘书处主任，该主任将推进根据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及时招聘秘书处工作人员；¹⁴

⁹ 关于评估小组和选择东道方流程的详细信息，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Nevalpanel>。

¹⁰ FCCC/SB/2023/1.

¹¹ 该征集启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24794>。

¹² <https://unfccc.int/proposalsSNhost>.

¹³ 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21 段。

¹⁴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5 段。

17. 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为将于 2024 年举行的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供便利；

18. 又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根据其作用和职责，尽快开始管理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19. 预留段，此处将列入关于通过东道方协定(谅解备忘录)的内容；

20. 重申将通过包容、国家驱动的进程开发圣地亚哥网络下以需求驱动的方式提供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要；

21. 又重申在圣地亚哥网络下提供技术援助时，应考虑到《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所述的跨领域问题；

22. 再次请《气候公约》秘书处继续向可能寻求或希望受益于圣地亚哥网络下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直至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投入运作；¹⁵

23. 请《气候公约》秘书处拟订关于预防和与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潜在的、实际的和感知的利益冲突的准则草案，包括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在回应技术援助请求的同时向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持时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冲突，或当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作为一个组织、机构、网络或专家回应技术援助请求时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冲突，供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查和批准；

24. 又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

(a) 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任务及其职能，包括促进审议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广泛议题，包括但不限于第 3/CP.18 号和第 2/CP.19 号决定中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当前和未来影响、优先事项和行动；《巴黎协定》第八条第四款所述领域；以及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的战略工作流程；

(b) 承担其作用和责任，包括对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负责并在其指导下运作，同时认识到东道方和圣地亚哥网络的不同任务，咨询委员会将就有效履行网络职能向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提供指导和监督；

(c) 每年向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报告东道方提供的实物支助和其他支助的信息，这些支助有助于秘书处更好地承担圣地亚哥网络职权范围中规定的作用和责任；¹⁶

(d) 酌情利用联合国所有地理区域的区域和次区域联合国办事处，作为指定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和支持，促进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和及时的技术援助；

(e) 在提交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在所有区域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促进的技术援助的包容性、平衡性和公平性的信息，并酌情采取行动；

¹⁵ 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5 段。

¹⁶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9 段。

(f) 具备精简、成本效益高的组织结构；¹⁷

(g) 根据理事机构的未来决定，为讨论实施东道协定(谅解备忘录)的进一步安排作出规定；

(h) 履行财务管理、审计和报告职能，并落实强有力的问责制、符合国际标准的稳健财务制度以及确保正确、公平管理和支付资金的信托记录；

25. 还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草案，以期通过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年11月)作为建议向理事机构提出，供理事机构在2024年11月举行的届会上审议和通过；

26. 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考虑并采取适当行动，促进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有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制定准则和程序提供指导，¹⁸ 确保在圣地亚哥网络下提交的所有技术援助请求都是由需求驱动，并防止在通过或由特定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和交付技术援助时出现利益冲突或酌情防止技术援助过于集中；

27. 又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制定准则和程序提供指导，这些准则和程序有助于各国获得技术援助并协助各国编写技术援助请求，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能力方面的重大限制；

28. 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确保圣地亚哥网络及其秘书处能够通过联合体的各成员从广泛来源获得所需的财务支助和其他支助，以落实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

29. 回顾第1/CMA.3号决定第67段，其中决定将向圣地亚哥网络提供资金，以支持技术援助，在发展中国家实施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各种方法，从而支持第19/CMA.3号决定第9段所载的职能；

30. 又回顾第1/CMA.3号决定第70段，其中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圣地亚哥网络的运作和开展该决定第67段所述的技术援助提供资金；

31. 还回顾经第11/CP.27号决定核可的第12/CMA.4号决定第6段，其中鼓励其他方为圣地亚哥网络的运作以及在该网络下开展技术援助提供支持；

32. 欢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丹麦、德国、爱尔兰和卢森堡以及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截至2023年12月6日向圣地亚哥网络认捐约4,070万美元；¹⁹

33. 回顾第1/CMA.3号决定第69段，其中规定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管理该决定第67段所述资金；

¹⁷ 根据第12/CMA.4号决定，附件一，第13段。

¹⁸ 根据经第11/CP.27号决定核可的第12/CMA.4号决定，第17(b)段。

¹⁹ 注意到这并不构成向圣地亚哥网络认捐的先例。

34. 欢迎第 -/CP.28 号²⁰ 和第 -/CMA.5 号²¹ 决定，这两项决定涉及新供资安排(包括一项基金)的运作，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第 2/CP.27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所述损失和损害，同时注意到这些决定中与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内容；
35. 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根据第 -/CP.28 号²² 和第 -/CMA.5 号²³ 决定附件二第 11 至第 16 段，指定一名或两名代表参加关于协调和互补性问题的年度高级别对话，参与对话的代表们来自第 2/CP.27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段所述新供资安排涵盖的主要实体；
36. 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与第 2/CP.27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基金的秘书处协调，支持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寻求通过技术援助获得基金，并通过调整在圣地亚哥网络下推动的技术援助，促进与该基金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以建设能力并支持第 2/CP.27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所述供资安排(包括一项基金)的方案办法；
37. 决定一旦《气候公约》秘书处收到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尚缺的提名，按照惯例，被提名者将被视为在理事机构的本届会议上当选；²⁴
38. 预留段，此处将列入缔约方会议主席关于华沙国际机制治理问题的磋商结果；
39. 注意到《气候公约》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22 和第 23 段所述活动涉及的概算问题；
40. 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²⁰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g)下提议的题为“第 2/CP.27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以及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包括一项基金)的运作”的决定草案。

²¹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0(g)下提议的题为“第 2/CP.27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以及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包括一项基金)的运作”的决定草案。

²²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g)下提议的题为“第 2/CP.27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以及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包括一项基金)的运作”的决定草案。

²³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0(g)下提议的题为“第 2/CP.27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以及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包括一项基金)的运作”的决定草案。

²⁴ 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0-13 段。